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的，并且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轶伦、彭富庆、蒙小亮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单位 | 交易内容 | 2020年预计金额 | 2020年实际交易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采购橡胶产品 | 80,000.00 | 90,225.51 |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
| | | 采购橡胶原料 | 2,500.00 | 2,382.49 | 不适用 |
| | | 采购其他物资 | 300.00 | 783.21 | 不适用 |
| | | 接受劳务 | 3,000.00 | 1,555.54 | 不适用 |
|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销售橡胶产品 | 1,600.00 | 50.72 | 不适用 |
| | | 销售其他产品 | 106.00 | 31.6 | 不适用 |
| 社会性及 服务性交易 | | 土地承包及综合服务费 | 20,994.00 | 21,322.86 | 不适用 |
| | | 房屋出租 | 500.00 | 189.66 | 不适用 |
| | | 土地、房屋承租 | 1,000.00 | 1,689.01 | 不适用 |
| 金融交易 | | | 金融交易 | 200,000.00 | 64,953.53 |
| 销售商品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销售橡胶产品 | 30,000.00 | 3,090.16 | 实际发生关联存贷业务低于预期 |
| 总金额 | | | 340,000.00 | 186,274.29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单位 |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0年实际交易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商品 |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108,550 | 16,571.78 | 93,391.21 | 实际交易额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
| |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 500 | 0 | 125.04 | 不适用 |

| | | | | | |
|-------------------------------|--------------------------|----------------|-----------|----------------|--------------------------------|
| 采购非 货物性 资产及 接受劳 务 |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4,030 | 110.18 | 1,555.54 | 不适用 |
| 出售商 品 |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550 | 0 | 82.32 | 不适用 |
| |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0 | 1.79 | 不适用 |
| |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 100 | 0 | 23.99 | 不适用 |
| 社会性 及服务 性交易 |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27,870 | 5426.97 | 23,390.21 | 不适用 |
| 金融交 易 |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 100,000 | 0 | 64,953.53 | 根据业务需 要预估关联 存贷业务增 加所致 |
| |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0 | 1,762.15 | 不适用 |
| 总金额 | | 246,410 .00 | 22,108.93 | 185,285.7 8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法定代表人：盖文启

注册资本：8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股东（持股比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12.11 亿元，净资产为 440.44 亿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60 亿元，净利润 4.8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庄晓亮间接持有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20% 股权且为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

公司总经理，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庄晓亮控制的企业，故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

法定代表人：庄晓亮

注册资本：68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鬃毛绳及席梦丝床垫、公路护坡和过滤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家具制造；模具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毛皮制品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扬州市江都区银河床垫有限公司持股 51%（庄晓亮持有扬州市江都区银河床垫有限公司 99.97%股权）、Enkev Group B.V 持股 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540.88 万元，净资产为 690.45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1.35 万元，净利润 56.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艾轶伦先生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海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故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德镭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持股 12%、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31.14 亿元，净资产为 50.85 亿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1 亿元，净利润 3.8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08 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 年根据林权办证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控股股东国有土地总面积，并与控股股东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08 年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该协议，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由于海南省农垦改革不断深入，控股股东下属农场企业化改制、社会管理职能陆续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控股股东下属农场实际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逐年减少。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双方确定 2018 年控股股东实际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1,262

万元，2019年-2021年预计每年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420万元，最终以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2022年起上述《综合服务协议》自动终止，相关综合服务将由公司基地分公司自行提供，公司不再向控股股东支付综合服务费。

3.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2011年4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和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公司201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由双方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海南橡胶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